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内容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X55M1 地块

(4) 总投资：300000 万元(人民币)

(5) 建设单位：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6) 项目简介：项目占地面积约 73230.3m²，建筑面积约 147422m²，其中包括生产车间、研发实验楼 A、研发实验楼 B、综合楼以及配套的固废暂存库、危险品库、污水处理站等。本项目建成后将达到生物制品蛋白产量 1200kg/年规模，项目建成后将形成一个功能配套齐全、装备先进、技术完善的生产和研发平台，将有利于实现新技术的产业化，推动公司以及生物医药行业的技术进步和新产品的开发。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概述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锅炉废气、污水站废气、地下停车场废气、生产过程中的发酵废气和挥发性有机废气。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是生产废水、研发废水、生活废水和公辅工程排水。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研发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4)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是室外设备的声源，包括冷却塔、空调机、污水站风机泵等，噪声源强范围为 70~90dB (A)。

三、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概述

由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的结果可知：

1、大气预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均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无需设置防护距离。

2、本项目营运，生产研发废水、生活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随公辅工程排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所以本项目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3、对拟建项目采取环保措施后，项目昼夜间各厂界噪声评价点的预测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或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限值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各类固废都得以合理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要求企业对固废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废物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

四、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概述

1、大气污染物

①本项目为燃气锅炉，配套超低氮燃烧器，烟气污染物出口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要求。

②污水站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氨气和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要求。

③地下停车场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要求。

④生产废气经发酵罐自带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再经洁净车间排风系统过滤后排放。

2、废水污染物

生产研发废水、生活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随公辅工程排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出水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对声源采用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和声环境敏感点噪声达标。

4、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在企业的总体布局上，严格区分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非污染防治区主要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如办公区。污染防治区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其中，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危害性相对较小的厂区周边的区域道路；重点污染防治区是指物料危害性大、对地下水环境隐患大的生产区域，包括生产区、污水处理等区域。

各区域均根据不同功能区划分，落实相应防渗系数要求。

5、固废

为了防止环境污染，生活垃圾定期送垃圾场统一处理。危险废物送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优先回收利用。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当地相关规划，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衡量，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六. 公众查阅环评报告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8 日直接致电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询问拟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内容介绍。

七. 公众调查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参与的范围是项目周边小区等所有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团体、个人等，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对项目区域环境现状的意见；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对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及对环境影响的意见；对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选址的意见；是否同意项目的建设等等。

八. 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fanliang@cnkh.com 联系人：范工 联系电话：028-87306567/18180591256

2、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中环联新（北京）环境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国环评甲字第 1058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东路华表大厦 6 层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010-84280510-824 联系人：李工 电子邮件：3138429774@qq.com

九.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请于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建设方或环评单位联系，反馈对项目在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6日